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動議的書面回應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部門公開招聘長俸公務員時，將已身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優先聘用條件。”

2. 本文件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對上述動議的回應。

### 公務員招聘政策

3. 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在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公務員空缺時，我們歡迎任何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有興趣人士應徵，以其整體表現及才能來競逐有關職位。

4. 公務員職系及職級的入職要求會因應有關職系／職級的工作需要，就學歷、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及其他的質素或品性要求，作出釐定。申請人必須符合基本入職要求，才會獲考慮聘用。符合基本入職要求的申請人，需要通過具競爭性的遴選過程，包括面試和筆試(視乎需要而定)。聘任當局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工作要求，根據應徵者的才能、工作經驗、在筆試和面試中的表現等因素，揀選適當人選。在遴選過程中，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應該較其他應徵者佔優。

5. 我們亦藉此機會作出澄清，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如完成試用期及／或合約而表現令人滿意，都可以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而並非可享有退休金。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